

建築師安全鑑定書

為 所有座落新北市 區 路(街)

段 巷 弄 號 樓之建築物，領有貴分署核發

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，其原使用用途為 ，

活載重 kg/m^2 ；今申請變更為 使用用途，

活載重 kg/m^2 ，經檢討其樓地板承載荷重足敷使用，安全無虞。

建築師： (簽章)

通訊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